**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資料 | 校 名 |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| 聯絡電話 | (02)2591-4085轉58 |
| 學校代碼 | 校 址 |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9號 | 傳真號碼 | (02)2591-1918 |
| 3 | 4 | 3 | 6 | 0 | 1 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 | 郵遞區號 | 10452 |
| 招生目標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網球、羽球及帶式橄欖球潛力之國小學生。 |
| 甄選條件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| 招生種類 | 招生名額 |
| 男生 | 女生 | 不拘 |
| 網球 |  |  | 9 |
| 羽球 |  |  | 10 |
| 帶式橄欖球 |  |  | 9 |
| 合計 | 28 |
| 甄選方式 | 術科測驗 | **測驗種類** | 網球 | 帶式橄欖球 | 羽球 |
| **測驗時間** | 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 | 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|
| **測驗地點** | 網球場 | 操場 | 羽球場 |
| **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** | 1.短距離60M 15分2.發球15分3.正拍擊球35分4.分組比賽35分 | 1.短距離60M 15分2.10公尺折返\*415分3.傳接球35分4.分組比賽35分 | 1.短距離60M 15分2.發球15分3.正拍擊球35分4.分組比賽35分 |
| **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** |
| 錄取方式 | 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**70**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網球 | 帶式橄欖球 | 羽球 |  |
| 成績比序 | 4.3.2.1 | 4.3.2.1 | 4.3.2.1 |  |

 |
| 報名手續 |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|
| 備註 |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二、招生時程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（二）測驗時間：(1)網球、帶式橄欖球: 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(2)羽球: 107年5月16日(星期三) 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7年5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7年5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7年5月23日(星期三)至5月24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|

承辦人：（核章） 單位主管：（核章）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25914085\*13

電子信箱：bluen801@hotmail.com

附件一

**家長同意書**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山國小之體育績優生（□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敝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國小體育績優生甄選（□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 謹此

 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